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邦彦技术”）的委托，就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 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股票期权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股票期权继承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

（一）注销原因

1. 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股票期权拟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全部二期共计 6.65 万份股票期权。

2. 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股票期权拟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为：以 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以 2022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47 亿元，较 2022 年下降；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0.52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2.39 万份（包含上述异动人员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2.85 万份）。

（二）注销数量

以上两种情形由公司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6.19 万份（为剔除上述数据中重复计算数据的净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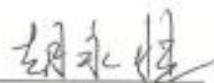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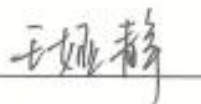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胡永胜

经办律师：



王娅静

2025 年 4 月 8 日